

开阳县地方志丛书

开 阳 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开阳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编纂

序

时逢盛世,方志大兴。正值改革大潮之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之时,继《开阳县志》问世之后,开阳县城建局辑成出版了《开阳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志》。这是我县城建设专志的第一部佳作,它具有历史性、科学性、实用性和时代感,实事求是地展现了开阳城乡建设的自然风貌和发展历程,记录了全县劳动人民勤劳和智慧的生产、生活经验。为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历史研究等提供了重要资料,为人们深入对开阳县情的认识,激发热爱开阳建设开阳的感情,都具有积极作用。

《开阳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志》的辑成,是城乡建设工作者们辛勤劳动,广征博采,重在其实、勤奋笔耕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以开阳人民深厚的情怀向你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喜看开阳发生的深刻变化,深感历史赋予建设开阳的重大责任,想到人民振兴开阳的强烈愿望,让我们把城乡建设志作为深入对开阳建设的认识再认识的重要途径,以志为鉴,以史为镜,在求发展中少走弯路,以史资治,继往开来,不断探索,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奋力拼搏,谱写城乡建设的新篇章,把开阳建设得更加美好。

汪 裕 祥

1997年6月7日

凡 例

一、《开阳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修志传统，直言记事，据实直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如实记述县境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历史和现状，以达资治、存史、教育的目的。

三、本志上限时为有资料查考时，下限时为 1994 年末。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横排竖写，纵横结合。首排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全志有志、图、表，以志为主，图表附于有关章节。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记述体。

五、本志纪年，民国及民国以前，均用当时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中“解放前”、“解放后”，系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开阳之日为分界。解放之日前为解放前，解放之日后为解放后。

七、计量单位，均按当时使用计量单位，如丈、尺、寸等，不另作换算。解放后，一律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文字一律用国家公布的简化汉字。

八、行政机构收录至股级，领导人名录亦相应收录至股级，其余人名与记述有关的只在记述中出现。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3)

第一节 城垣 (24)

第二节 解放前街市与房屋建筑 (25)

第三节 解放后街市与房屋建筑 (32)

第二章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43)

第一节 城区供水 (43)

第二节 城区供电 (46)

第三节 邮政电讯 (47)

第四节 消防 (50)

第五节 县城环境卫生与绿化 (51)

第六节 排水与公厕 (56)

第三章 集镇建设 (58)

第一节 龙岗镇集镇建设 (58)

第二节 金中镇集镇建设 (65)

第三节 其他集镇建设 (69)

第四章 乡村建设 (78)

第一节 村寨建设概况 (78)

第二节 水利建设 (80)

第三节 医疗设施与学校校舍 (86)

第四节 交通 (89)

第五章 建筑业 (94)

第一节	县建筑公司	(94)
第二节	乡镇建筑队	(95)
第三节	开阳磷矿建筑公司	(96)
第四节	外来施工队伍	(97)
第六章	建材业	(99)
第一节	砖瓦	(99)
第二节	水泥厂	(101)
第三节	石灰窑	(102)
第四节	砂石场	(103)
第五节	预制构件厂	(104)
第六节	县木材加工厂	(105)
第七章	城镇规划与设计	(106)
第一节	县城建设规划	(106)
第二节	集镇规划	(111)
第三节	勘测设计	(112)
第四节	规划设计管理	(116)
第八章	建设管理	(121)
第一节	建筑市场管理	(121)
第二节	建筑施工管理	(123)
第三节	危房鉴定	(131)
第九章	房产管理	(133)
第一节	公房管理	(133)
第二节	私房管理	(134)
第三节	房屋租金	(135)
第四节	城镇及工矿区房屋普查	(135)
第五节	住房制度改革	(138)
第十章	生态环境	(143)
第一节	水资源	(143)
第二节	河流	(144)

第三节	森林·····	(148)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	(150)
第五节	水土流失·····	(154)
第十一章	维护生态平衡措施·····	(155)
第一节	封山育林·····	(155)
第二节	造林·····	(157)
第三节	治理水土流失·····	(162)
第四节	保护野生动物·····	(163)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与开发·····	(165)
第一节	自然景观·····	(165)
第二节	人文景观·····	(171)
第三节	民族风情·····	(172)
第四节	旅游资源考察与开发·····	(173)
第十三章	环境污染调查与治理·····	(175)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监理监测·····	(175)
第二节	矿区环境监测·····	(176)
第三节	污染调查·····	(180)
第四节	环境污染治理·····	(186)
第十四章	建设行政机构与人员·····	(19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5)
第二节	专业教育与人员培训·····	(196)
第十五章	党群组织·····	(202)
第一节	中共城建局支部·····	(202)
第二节	城建局工会委员会·····	(202)
修志始末	·····	(203)

概 述

开阳县地处黔中,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交通方便,民风淳朴,历史悠久。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06^{\circ}45' - 107^{\circ}17'$, 北纬 $26^{\circ}48' - 27^{\circ}22'$ 。东与瓮安、福泉县交界,南与龙里、贵阳市毗邻,西与修文、息烽县接壤,北隔乌江与遵义县相望。县城距贵阳市 86 公里,

(一)

开阳古为西南夷地,夏属梁州;秦、汉为且兰县西北域;晋为万寿县北偶地;宋、齐、梁、陈均属晋乐;隋隶牂牁郡。唐设蛮州于今双流同知衙,隶绍庆府;宋为大万谷落;元属乖西军民府,隶管番民总管府。明崇祯四年(1631)以水东宋氏十二马头地置开州,隶贵阳府。民国三年(1914)改开州为紫江县,初属贵州布政司,继隶黔中道。民国六年废道制,紫江县直隶贵州省长公署。民国十九年,改紫江县为开阳县,先后隶贵州第一督察区、省政府、贵州直辖行政督导室。民国二十八年,县内裁并 10 个区为 5 个区建置,下辖 28 联保。

1949 年 11 月 15 日开阳解放,同月 25 日成立开阳县人民政府,初隶贵阳专区,1952 年改隶贵定专区,1956 年划归安顺专区,1958 年划入贵阳市为郊区县,1963 年改隶遵义专区,1965 年复归安顺专区。

解放后,县内行政区划较为频繁。1949 年解放时仍为 7 区建置,不久即将区属乡改为 83 个行政村,后又改为 48 乡、37 乡。1958 年,全县开展生产大跃进,撤销全县 7 区建置,建 7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下属乡改为公社管理区。1962 年撤销 7 个人民公社,恢复 7 区建置,原人民公社下属的 37 个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1984 年,撤销人民公社建置,恢复乡,全县为 7 区 37 乡,并将城关、金中两镇升格为区级镇。

1991 年,县内进行建镇、并乡、撤区工作,将全县 7 个区、两个区级镇、37 个乡建、并为 6 个镇 10 个乡。到 1994 年,全县建置为城关、金中、龙岗、双流、冯三、马场 6 个

镇和宅吉、花梨、龙水、米坪、禾丰、哨上、高寨、毛云、永温、南龙 10 个乡。

(二)

县地于明崇祯四年建州时,即于宣慰同知所在地之杨黄寨建州治,设立河防道署。河防道僉事沈翹楚、知州黄嘉雋即在今县城监修城垣。城基东南跨米阳坡,西南跨鳌头山,西北跨金袍山,越东门田坝,周长 1080 余米。设有四门。崇祯十六年,农民义军进入贵州,县内苗民随之揭竿起义,城垣被毁,康熙元年修复。乾隆三十四年(1770)筹银 2.26 万两,历时 2 年将城垣内外改砌为料石墙,并将城垣周长扩展到 2230 余米,高 5.1 米、宽 3 米。工程精美,至解放初,城垣完好无损,1950 年,县境股匪纠集数千人围攻县城,守城军民凭借城垣,击溃顽匪。1952 年后,有人开始拆除城垣,砌墙料石用作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修建房屋基石,至 60 年代初,历经 300 余年的城垣被拆除殆尽。

县地建州治至民国期间,凡三百余年,其城乡建设发展缓慢。城镇农村居室多为土墙茅屋,亦有富户人家建有木瓦房,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镇亦不例外。清光绪年间,由于州城多茅屋,每遇失火,引起火灾,比屋延烧。知州陈维彦为防患未然计,强制有能力者拆去茅草盖瓦,对无力盖瓦者移出城外居住。城内主要建筑除县衙署和民房外,多为庙宇。历代修建的寺庙布及州城,如城内金袍山北极观、黑神庙,中央街的孔子庙、城隍庙,中正街的关岳庙,东门外的先农坛、奎星阁,北门葡萄井的龙王庙等。县境农村亦不乏寺庙建筑。各地寺庙建筑气势宏伟,雕刻精美,乃历代建筑之精华。清咸同年间,何得胜率义军转战县境,各地寺庙焚毁甚巨,后相继修复。民国期间,大部寺庙被改作学校和仓库。金袍山北极观于 1940 年改作开阳中学教学用房,后,建第三中学,北极观所剩殿堂亦作教学用房。1992 年学校扩建时,将其最后所剩殿堂拆除,在其址建教学楼。县内较为完整的寺庙尚存者乃南龙官庄长庆寺。

解放后,全县农村实行集体经济直至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其间,城镇建设除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修建办公用房、营业用房和职工住房,以及生产队修建简易晒谷房外,私人建房多属修修补补,拆旧换新。

1979 年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

实行生产责任制,城乡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城镇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修建了许多高层砖混结构房屋,城镇居民,农村亦有建筑砖混结构的私房。县城房屋建设尤引人注目,建筑面积大,层次高,结构新颖,装饰富丽,居住舒适。

1980年,县政府将县城各主要街道泥石路面改修为混凝土和沥青路面,1990年开始新辟西门外方家大田至南门外苏家坡、六块碑至烟叶复烤厂环城公路,使县城建设逐步向居住舒适、交通方便迈进。

1979年4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全省城市建设会议精神,编制出《开阳县城1980—1990年10年建设规划》,将县城总体建设规划面积扩大到5.67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南至校场坝、苏家坡,北至磨子冲、干田坝,东至三台山、城关林场,西至大坡、西门外。1993年2月,经县政府批准,调整了总体规划,其规划范围为:县城东南至水泥厂、小山沟,西南至毛栗山、县砖厂,东北至县酒厂,将县城建设规划面积增加4.4平方公里,扩大到10平方公里。

在县城总体规划的基础上,1991年12月,县城建局对西门外小区建设进行了详规,1993年对城东片区进行了小区控制性详规。按照总体规划和小区详规,均由县人民政府下文进行控制性建设,力求实现规划。在作好县城总体规划的同时,县城建局派员进行了村镇规划。于1990年至1993年上半年,将原区所在地的街道拓宽,并建成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龙岗镇在实现水、电、路三通的基础上,1993年开始对南区进行开拓建设。

(三)

县地自然环境优美,气候宜人。境地多年平均降水量在1102毫米,南部降水量多在1200毫米以上,最多年降水量1656毫米,最少年降水量869毫米。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10.13亿立方米,丰水年为12.22亿立方米,平水年为7.8—9.5亿立方米,枯水年为2.15亿立方米,地下水天然调节量1.27亿立方米。县境除有4条主干河外,尚有56条规模不等的支流分布全境,流域面积大于20平方公里、河长大于10公里的有30余条。

解放初期,开阳森林面积98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6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2.3%,林中野兽成群,百鸟争鸣。多年来,这些林木砍伐甚巨,虽年有造林,然

砍伐超过生产。到 80 年代末,县内仍有林地 70 万亩,其中用材林地 68.10 万亩,蓄积量 150 余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9.24%。在用材林地中幼龄林居多,中龄林和近熟林居少,成熟林仅 1000 余亩。

县境地质属可溶性碳酸盐岩分布地区,岩溶发育较为强烈。由于地史上多期强烈的构造运动,特别是晚近构造运动的作用,使县地可溶岩分布区断裂纵横,沟壑交错,加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长期侵蚀作用,形成了雄奇险秀的大峡谷,蔚为壮观的垂向瀑布,鬼斧神工的天生桥,神秘幽深的溶洞群,以及健身防病的热矿泉水,类型多样,功能齐全。峡谷、险峰、危崖、暗河、瀑布、古树、石林、渡口等分布密集。

县地历史久远,各民族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创造出诸多代表县地历史文化和宗教文化的名胜古迹、民间工艺和民族风情,以及奇妙的自然风物和人文景观。

解放初,县内人口仅 13 万左右,亦无大的工厂,仅小手工业而已,自然环境未受污染,可谓一方净土。自 1957 年省在县境白马洞开办化工厂,进行汞矿采炼和铀矿开采;1958 年国家又在金中进行磷矿开采。继后,县亦先后在双流大湾建磷肥厂,在县城西建氮肥厂、黄磷厂、三聚磷酸钠厂,在金中建黄磷厂等化学工业厂矿。这些厂矿向外环境过量排放大量废气、废水、废渣,加之城镇居民逐日向外环境抛掷大量生活废弃物和建筑废渣,给县地外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为对环境进行保护、污染防治和治理,1982 年将县城乡建设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并于 1988 年建立环境保护监理监测站,对县境外环境污染实行有效的调查、监理监测和治理。90 年代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监测站每年利用《人类环境宣言》纪念日,在县内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并对县内化工厂矿进行监理监测。1985 年,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为保护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严禁在县境捕蛇和收购蛇,严禁捕捉珍稀动物。1994 年,县政府又印刷张贴《关于加强旅游资源保护的通告》,将县内自然风景区、人文景点列为保护区,严禁人为破坏。

我们相信,县内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下,将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人民居住质量和居住环境将得到提高和改善。

大事记

元

大德年间(1297 - 1307)

安抚司苟彬在乖西司(今双流大龙井)建灵泉寺,为全省著名寺院之一。

明

洪武年间(1368 - 1398)

里人杨、常等姓倡建新土马场(今临江),逢丑午日集,为县内最早集市。

万历四年(1576)

里人漆瑾、漆中于杠寨倡建集市,名大羊场,逢丑未日集,后移至龙岗镇。

万历年间(1573 - 1619)

在今之高寨乡奇申马头寨建兴佛寺。该寺在清道光二十九年和光绪二十九年均有重建碑记。

天启年间(1621 - 1627)

辟茶山关义渡。茶山关乃黔至川要道。昔播州(遵义)属川,茶山关为河防要区,后为县内川盐入口处。

崇祯三年(1630)

河防道沈翹楚、知州黄嘉雋于杨黄寨(今县城)修筑城垣,设四门。次年建开州,修开州衙署于杨黄寨。

是年 在三台山至龙会寺一带开场,逢辰戌日集。时逢地方首次开科取士,故称开科龙场。后于清雍正年间移至今县城。

是年 知州黄嘉雋在州署左侧建房数间,为诸生讲学地。

是年 建关帝庙于城内。清康熙二年,知州徐昌出俸银建前后殿各3间,前厅3楹,左右建厢,大门、仪门各3间。

是年 建城隍庙于城内,后毁于火。清康熙三年,知州徐昌修正殿3间、后殿3间,左右厢各1间,门3楹。耗银一千二百两。

是年 在城北金袍山(今三中)修建北极观,祀祖师,故又称祖师观。咸同年间兵乱毁于火,仅存第二进祖师殿、第四进玉皇殿。

明末 州官周师皋在翁朵修建长庆寺,后毁于火,清光绪中重建,计有上下殿各7间,左右厢各3间。

清

康熙元年(1662)

知州徐昌造平房3间,祀孔子,是为县内孔庙之始。后,至光绪十七年(1891)重修过5次。民国期间改作他用。

康熙三十八年(1700)

巡抚王燕题请建立州学。建成大成殿5间,启圣祠3间,东西庑各3间,大成门、极星门各3间,名宦乡贤祠各1间。

康熙四十七年(1708)

知州杨文铎于州城东建东皋书院。

雍正五年(1727)

知州冯咏筹款于东门外龙会寺前建先农坛。建造正殿3间,东设神仓1间,西设洗牲所1间,咸同年间兵乱毁于火。光绪二十年,知州陈维彦建殿屋3间,内设先农后稷木位,作为每年举行耕猎仪注之所。

乾隆三十二年(1767)

抚州客氏杨公友捐款在城内修建万寿宫,咸同年间兵乱后重建。

乾隆三十四年(1769)

知州赵由坤重建城垣,表里均易为石,历时2年,耗银2万余两。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在今禾丰杨方寨建杨汪大桥,建桥时又见桥脚有雍正六年(1728)建万寿桥碑碣,碑文有“铁柱栓系”句。

嘉庆十五年(1810)

知州吕柱石等筹款改建东皋书院,历时2年竣工,易名开阳书院,后又名三台书院,咸丰九年(1859)毁于火。光绪十一年(1885)知州胡璧筹款1千两,次年在原址重建,仍名开阳书院。

嘉庆年间(1796——1820)

在顶方修建玉皇阁,后毁于火,光绪十四年培修,唯余阁3间。

道光七年(1828)

知州谭炜在东门外云峰山左建奎星阁,仅2级。光绪二十二年(1897)知州陈维彦改建为六方3层,阁前有屋3间。民国期间改为农圃办公处。

道光二十八年(1848)

白马洞汞矿八大塋主承首重建宝王宫,该建筑初建于乾隆年间。

道光中 钟汝绅在双流镇倡建文昌阁,基高六七尺,后毁于火,民国九年重建。

同治十二年(1873)

知州龙声洋修复北极观,计有前殿3间,两厢各3间,祖师殿3间。光绪七年增修观音殿3间,直厅3间,玉皇殿3间。前有字塔7级。

同治十三年(1874)

因关帝庙于咸同年间兵乱毁于火,知州龙声洋重建关帝庙。民国初年,军政部令武庙祀武穆,故又称关岳庙。

同治末年 在余家营建三忠祠,祀黄嘉雋、戴鹿芝和石虎臣。

光绪元年(1875)

知州梁宗辉在城内城隍巷建三忠祠,建大殿 5 间,对厅 3 间,左右厢各 3 间,祀黄嘉雋、戴鹿芝和石虎臣。

光绪初年 川籍人来开者日多,在城内修建四川会馆,为集会游宴之所。

光绪十年(1884)

知州胡璧重建养济院于城西,有房屋 3 间。原养济院在城北,因火毁废弃。

是年 州城失火,四街房屋延烧殆尽,仅存州署及民房 3 间。

光绪二十年(1895)

知州陈维彦在东街另建节孝祠(节孝祠原与乡贤祠附于文庙内)。计有上下厅各 5 间,左右有厢。

是年 知州陈维彦筹款购置抓钩 10 余把,铜木水枪 36 支、石水缸 10 余口,分置各街蓄水,以备消防急需。

光绪二十八年(1903)

始建开阳学堂,为今之开阳县第一小学。

是年 在今高寨乡奇申马头寨重建兴佛寺;在冯三毛坪重建永兴寺,此寺系明季修建,咸同兵乱毁于火。

光绪三十二年(1907)

在龙岗镇建立官立初等小学堂,为今之龙岗小学。

光绪年间 由于城内多为茅屋,每遇失慎,引起火灾,比屋延烧。知州陈维彦为防患未然计,强制有能力者拆去茅草盖瓦;对无力盖瓦者移出城外居住,政府酌情予以资助。自此以后,火灾之患大减。

宣统元年(1909)

修建第二区(羊场)区公所,计有正房 3 间,下厅 3 间,厨、厕各 1 间。民国二十六年(1937)在其后建 2 层土碉 1 座,民国二十八年修补厢楼 3 间。

宣统三年(1911)

钟昌祚等在双流镇建双流小学。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知州简协中等筹银 800 两培修城垣四门城楼,并题匾额。东曰“黄鹂唤晴”,南曰“紫水澄波”,“西曰“白马拥瑞”,北曰“清江稳渡”。

民国三年(1914)

双流白马洞先后建汞矿采炼厂 18 家。

是年 开州易名紫江县,隶贵州省长公署。

民国五年(1916)

4 月 县知事唐积福在县署后山择地一块创办农事试验所,从事栽桑、养蚕、缫丝新法。数月后停办。

4 月 16 日三更,雷电交加,冰雹大降,大如鸡蛋,县城房屋多被击坏。

民国十一年(1922)

于枇杷哨建初等小学,为今之龙广小学;于马江山建第七国民小学,为今之冯三小学;于马场临江建第六国民小学,为今马场小学。

县公署新装西门子电话交换机,架通县城至枇杷哨,翁朵、马江山电话线,共计 65 杆公里,至次年 1 月,县城与 7 个区电话线路全部架通。

民国十五年(1926)

于花梨建初级小学,为今之花梨小学。

民国十七年(1928)

县城北街失火,10 余户房屋被烧毁。

民国十九年(1930)

改紫江县为开阳县。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修建第五区(双流)区公所,计正厅3间,所门及兵房3间,厨、厕各1间。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县长傅启钧筹款1500余元,改造县城部分主要街道共长250丈,中铺3尺宽石板。

民国二十四年(1935)

修建第一区(枇杷哨)区公所,计有正厅4间,厢房4间,厨、厕各1间,后又补修正厅1间。

12月 县筹集法币8500元,增设电话线路21段,分机21部。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开始在城内柴市坝(今电影院处)建体育场,二十八年竣工。县长解幼莹题有“体育场落成典礼”碑记。

民国二十六年(1937)

是年 全县人工造林200亩。

民国二十七年(1938)

1月 县长冯光模筹资千元,在北极观成立民生工厂,开办印刷、纺织等。

是年 修建第四区(花梨)区公所,计正房3间,碉1座。

民国二十八年(1939)

5月5日 新开楠木义渡举行落成典礼,新造渡船2只于是日下水摆渡。

是年 修建第三区(马场)区公所,计正厅3间,所门1间,厨、厕各1间。

民国二十九年(1940)

9月 在县城北极观创建初级中学,县长欧先哲兼任校长。